

证券代码：400181

证券简称：R 紫晶 1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及子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材料。

诉讼案件基本情况：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因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并退市。该处罚发生后，公司的相关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内容规定，可以由公司的相关股东或证券公司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，就赔偿事宜与受损投资者达成赔付协议，先行赔付。根据赔付后，可依法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。

现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，作为专项赔付基金出资人，已先行垫付赔偿款 1,085,585,976.00 元给适格投资者；按照相关法规，原告已取得适格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人的求偿权，有权对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。诉讼涉及被告包括公司、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及罗铁威、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责任方等 48 个主体单位。

现案件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，受理案号：（2024）沪 74 民初 240 号，尚未开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涉及金额巨大，涉及主体公司较多，已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非常重视该案件的进展，已委托公司律师跟进案件进展，并对原告提出的诉求做出充分应诉的准备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起诉状
- 2、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
- 3、上海金融法院举证通知书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

